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1416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鴻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(

北設工大樓西側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建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對第三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
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
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
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
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
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
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
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債權，並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得資料清單佐證。惟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2年11月02日自
上開第三人處退保，形式上觀之，債務人現已非上開第三人
之員工，難認債務人對第三人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薪
資、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存在，該部分標的無從執行。債權人
對該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